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521號

抗　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羅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執事聲字第9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所為110年度司執字第40628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異議及聲明異議部分，均廢棄。

原法院民國110年9月3日士院擎110司執慎字第40628號執行命令應予撤銷。

其餘抗告駁回。

聲明異議、異議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持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26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06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相對人羅博文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32萬8,459元，及

其中31萬6,997元自民國110年1月18目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110年7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羅博文在上開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抗告人之保險契約債權（包括基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生之債權，如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給付、解約金、紅利、還本金及其他依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各項權利）或為其他處分，抗告人亦不得對相對人羅博文清償（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嗣於同年9月3日以執行命令終止抗告人與相對人羅博文間之保險契約，並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命抗告人將終止後之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相對人台新銀行（下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抗告人對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10月12日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1（原裁定誤載為110）年2月25日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後，以相對人羅博文對伊無金錢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應通知相對人台新銀行如認伊之聲明異議不實，得對伊提起訴訟，並非逕自認定相對人台新銀行對相對人羅博文有金權債權存在續行核發執行命令。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對相對人羅博文並無解約金債權存在，無從進行換價程序；況依強制執行法，金錢債權之換價並無將保險契約終止產生金錢債權後，再命保險人支付金錢之執行方法，系爭支付轉給命令顯非適法。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在未發生保險法所定法定事由前，屬保險人之財產，而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僅係一計算數值，均非屬得扣押之客體，且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執行法院無逕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又相對人羅博文向伊投保之保險契約中，有3張保單為健康保險與人壽保險之混和契約，倘保險契約終止，將造

成相對人羅博文失去醫療保險等保障，所受損害遠大於其所能領得之解約金數額，系爭支付轉給命令未兼顧執行債權人及執行債務人之權益，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之公平合理原則。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並撤銷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係以開始強制執行時執行債務人所有之責任財產為標的，執行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例如將來之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均得對之強制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甚明。保單價值準備金乃由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屬要保人之財產權，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經查相對人羅博文向抗告人投保如抗告狀附表所示9件保險契約（見本院卷23頁，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相對人台新銀行持系爭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相對人羅博文對於抗告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於110年7月25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等情，有聲請強制執行狀、系爭執行名義、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系爭扣押命令等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可稽（見該卷5-7、11-12、23-39、43-44頁），相對人羅博文既因系爭保險契約而對抗告人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財產權，執行法院依相對人台新銀行之聲請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核無不合。抗告人主張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得扣押之客體，系爭扣押命令不當，應予撤銷云云，為不足取；抗告人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

四、又按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係依執行債權人指定之標的物為執行，執行法院僅有形式審查權，無實體審查權，應執行之財產經形式審查，外觀上可認屬執行債務人所有者，執行法院即得依執行債權人之聲請對該財產為強制執行。另執行債權人就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其執行及第三人之異議程序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19條、第120條等規定辦理，執行法院依執行債權人之聲請，發扣押或換價命令前，固應審查該債權是否屬禁止

扣押或讓與之債權，惟對於該債權是否存在及其數額若干，則無庸先為調查與判斷，而係藉第三人對於該執行命令之陳述或聲明而予以確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如第三人未於收受扣押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則執行法院得依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詢問執行債權人意見後，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或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予以拍賣或變賣，進行換價程序；如第三人不承認執行債務人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執行債務人請求之事由，而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於10日內聲明異議者，則執行法院應將該異議通知執行債權人，非經執行債權人獲勝訴判決確定，不得再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等進行換價程序。

五、經查本件抗告人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於110年8月3日具狀以相對人羅博文現無依保險契約所得請求之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議，有系爭扣押命令、抗告人110年8月3日「第三人陳報或聲明異議狀」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43-44、51頁）；觀其聲明異議之內容，抗告人否認於其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相對人羅博文對其有扣押命令所載之債權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執行法院應將抗告人上開聲明異議通知相對人台新銀行，令其於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詎執行法院嗣於同年9月3日代相對人羅博文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見系爭執行事件卷75-76頁），難認於法有據。又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係使執行債務人喪失對該債權之處分權，惟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是否有強制執行標的之債權存在，如前所述，執行法院僅有形式審查權，並無實體審查權（詳「四」）；另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償付解約金請求權，應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後始得行使；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羅博文對其是否有債權存在既有爭執，此屬涉及實體事項之爭執，非執行法院形式上所得審究，執行法院應依強制

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通知相對人台新銀行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即應由相對人台新銀行自行決定是否對抗告人提起訴訟，於相對人台新銀行獲得勝訴判決前，尚不得逕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或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核發執行命令使相對人台新銀行得換價受償。再，關於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之執行，強制執行法並無執行法院得代執行債務人終止或解除其與第三人間契約之相關規定；相對人台新銀行聲請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執行法院依相對人台新銀行之聲請，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代相對人羅博文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命抗告人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相對人台新銀行，顯有未合；抗告人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聲請撤銷，應屬有據。原處分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明異議、異議，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予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鄭威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楊璧華